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2025-2026年综合养护设计项目(项目名称)RCGC-
2025YHSJ标段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63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6 月 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2026 年综合养护设计项目 RCGC-2025YHSJ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2026 年综合养护设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RCGC-2025YHSJ 标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①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声屏障、沿线设施等养护工程、专项工程（招标人根据需要安排）、应急工程相关的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其他相关项目的咨询类服务；②与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相关的前期咨询（招标人根据需要安排）、评估等服务。其中：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阶段协助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施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项目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等。

（2）计划服务期要求如下：

合同签订后 2 年（指勘查、设计、咨询服务任务安排阶段，合同签订后满 2 年或安排任务总额达到合同总额即终止任务安排）；后续服务阶段视各施工项目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情况而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或养护工程的设计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下同）。

(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设计类）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或养护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5.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电 话：孟媛媛

联系人：（0512）67600770-343096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电 话：0512-65106520

邮 箱：jtzx_dl@126.com

联 系 人：殷丛丛、李正帅、何萍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9、其他

9.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9.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11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号)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9.5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3)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1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电 话：孟媛媛 联系人：（0512）67600770-3430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 联 系 人：李正帅、何萍、殷丛丛 电 话：0512-65106520 邮 箱：jtzx_dl@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2026 年综合养护设计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约 2343048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 允许 投标人可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如实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贰佰叁拾肆万叁仟零肆拾捌元整（¥2343048）</u> 。 其中前期咨询类及评估类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贰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246280）</u> ；勘察设计类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贰佰零玖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整（¥2096768）</u>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单价限价）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价应包含勘察设计类和前期咨询类及评估类两项内容的合计费用。 <u>勘察设计的费用根据清单所列项按下浮率报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注：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为计算依据，项目最终勘察设计费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工程结算审计额，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为合同固定值；勘察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投标下浮率）；前期咨询类及评估类根据清单所列项报价。</u> 2、投标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咨询报告）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必要的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勘测等工作。 （2）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咨询报告编制； （3）整个设计期间现场设计的费用； （4）本项目有关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和整理、审查、咨询、研讨、成果编制及打印、交通差旅、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成果评审验收、会务、住宿等所产生的费用。 （5）设计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 （6）整个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 （7）协助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施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项目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等相关工作。 （8）设计人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邻路段设计人（若有）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9）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服务招标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应票据给中标人。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计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70 规定的费率累进计算。 （11）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3、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调整系数、折算比例、下浮率及咨询评估费清单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整。 4、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签订后满 2 年或安排任务总额达到合同总额即终止任务安排。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标段（注：<u>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设计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2 万/标段；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单次投标保证金； 3、年度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等。 说明：（1）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 <table><tr><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0365</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td>302305035386</td></tr></table> （3）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 （4）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有权不予接收。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注：1、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招标人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一般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投标人，不得使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不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有具体规定，则按其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2）投标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投标报表》表1～表15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2、表13、表15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5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 注：①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招标人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其他要求：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另行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若干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 话：0512-68125717 邮政编码：215007 纪检监察：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 电 话：0512-67600770-343038 行政监督：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办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 1 号 电 话：0512-67600770-34307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允许更换。在项目咨询及设计过程中，设计人未经业主许可更换投标书中承诺投入的主要人员时，业主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见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10.4		业主将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勘察设计后续服务期间，业主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及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10.5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
10.6		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建立相应的节能减排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能源管理职能，做到节能减排工作有人抓、有事做，责任到人，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等通知执行，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7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一旦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估算总额达到合同总价，即终止任务安排；合同期满，若安排任务总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也将终止任务安排。但任务安排的终止不影响设计人按照本项目合同要求履行勘察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期间，合同条款依然具有约束力。
10.8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及下浮率，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10.9		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的通知”（苏交计[2020]3 号）的规定，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进行勘察与设计，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勘察、设计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
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
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
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
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
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
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
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
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

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的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设计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

设计费用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 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出具， 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 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

“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

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不就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申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

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

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设计类）较高者排名在前； （4）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在充分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独立对各评审项目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子项（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

	分后计算），子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得分（保留2位小数）。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得分之和。 4、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5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5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分包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如有分包计划，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分包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如有分包计划，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MAC码一致；②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MAC码一致；②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资 格 · 1 评 · 审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

		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或养护工程的设计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下同)。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设计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	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或养护)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

		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勘察设计大纲:45.00分 主要人员:24.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6.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第二信封开标后，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1、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 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 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 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 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 高投标限价（含单价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 高投标限价（含单价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 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 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 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 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 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 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 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	-----	--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或养护工程的设计项目的，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分增加3分，最多加6分。 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	16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履约信誉（设计类）为准）。 ①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最近一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 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 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	50.00	0.00

	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 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 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	---	--

勘察设计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和投标设计方案、咨询评估方案等方面酌情评分。	15.00	0.00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咨询评估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咨询评估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对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00
3	勘察设计及咨询评估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及咨询评估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00
4	勘察设计及咨询评估进度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及咨询评估的进度保证措施酌情评分。	5.00	0.00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施工或养护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分增加2分，最多加4分。 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	14.00	0
2	各分项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各分项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结构、资格资历、同类工程设计经验等方面情况酌情评分。	10.00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2026 年综合养护设计项目。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 其他义务

增加如下条款：

4.1.6.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科研成果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6.7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4.1.6.8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将按 14.1.2（4）款的规定执行。

4.1.6.9 本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前期咨询类及评估类利润和税金除外）。

4.1.6.10 为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勘查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咨询等相关费用（含税费）以及概算送审由相关部门审查中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中标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1.6.11 根据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业主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业主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4.1.6.12 设计人应定期向业主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业主的检查，若遇影响设计进程的情况，或设计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应及时向业主汇报。施工阶段，设计人应定期向业主汇报设计服务完成情况，并接受业主的检查。

4.1.6.13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1.6.14 本项目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5 及时做好与其他设计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及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16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1.6.17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业主对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出版份数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业主要求，不得因上述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

4.1.6.18 根据施工进度做好设计跟踪服务，积极接收施工反馈，及时完成变更设计并出具相关设计变更文件，检查现场施工实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参与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艺等的验收等。

4.1.6.19 设计人应及时做好设计工作总结，以及做好与设计相关的审查会议、技术交底、设计文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变更等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版本类记录的组卷归档，为项目交（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4.1.6.20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品质工程”、“绿色智慧公路”等进行专项设计（如需），并满足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对“品质工程”、“绿色智慧公路”等相关要求。

4.1.6.21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沿线（周边）地下管线进行详细勘测并在图纸中注明；在施工图设计中须提交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4.1.6.22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苏州绕城高速公路全线约 188KM 范围。

5.3.3 阶段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任务安排及成果提交阶段；后续服务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声屏障、沿线设施等养护工程、专项工程（招标人根据需要安排）、应急工程相关的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其他相关项目的咨询类服务；②与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相关的前期咨询（招标人根据需要安排）、评估等服务。其中：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阶段协助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施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项目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等。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与主体工程同步。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业主根据工作需要。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合同期内按业主要求、按项目分批次及时提交勘察成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全部文件。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业主将以单项设计费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终止合同；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单项设计费总额的 5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利的地质和水文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_。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期内根据业主要求、按项目分批次及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全部文件；

(2) 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满足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进度的要求；

(3) 根据招标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4)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需）的电子版一份（图纸要求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等； 明细内容：施工图设计(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需要进行的专题研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费用分担原则：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10. 招标与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人数不少于 1 人，具体派驻时间、专业满足甲方要求。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费率折扣不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

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勘察设计费根据清单所列项按下浮率报价（注：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为计算依据，项目最终勘察设计费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为工程结算审计额，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为合同固定值；勘察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投标下浮率））；前期咨询类及评估类根据清单所列项报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下浮率及清单单价、调整系数、折扣比例均不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增值税率按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相应调整。

合同价应包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咨询报告）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勘察：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必要的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勘测等工作。
- （2）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咨询报告编制；
- （3）整个设计期间现场设计的费用；
- （4）本项目有关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和整理、审查、咨询、研讨、成果编制及打印、交通差旅、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成果评审验收、会务、住宿等所产生的费用。
- （5）设计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
- （6）整个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
- （7）协助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施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项目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等相关工作。
- （8）设计人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邻路段设计人（若有）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9）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

用。

（10）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是完成该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为本合同控制价，不作为项目结算支付依据。本合同的结算额应以业主安排的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类任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类项目费用计算方式确定，同时结合项目的考核扣款情况予以支付。

勘察设计类：根据通过审查的勘察设计成果，每半年度支付至估算勘察设计费（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额为计费额）的 60%，施工项目经交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勘察设计费（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施工项目结算额为计费额）的 100%。

其他咨询、评估类：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进行计量结算。若因项目实施需要，产生的清单外项目，由设计人报价、发包人初审、审计单位审核后确定。

以上费用的支付应由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符合计量结算要求的资料后组织审核，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及设计人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一旦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估算总额达到合同总价，即终止任务安排；合同期满，若安排任务总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也将终止任务安排。但任务安排的终止不影响设计人按照本项目合同要求履行勘察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期间，合同条款依然具有约束力。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 份，审计结束后 7 天内提交。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计

算。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中勘查设计类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0%，前期咨询类及评估类暂列金额为前期咨询及评估费的 1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合同价的 3%。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查设计费经发包人审核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金额为最终合同价的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所有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方案设计估算的 10%，或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单个合同段的工程结算费用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单项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单项设计费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单项设计费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单项设计费的 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

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发包人将按单项设计费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未能及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参与关键环节验收的，发包人将按单项设计费的 5%~10%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7）设计人未按业主要求配合做好竣工图编制，发包人将按单项设计费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未及时做好设计资料归档，及设计工作总结的，发包人将按单项设计费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8）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赔偿责任。

（9）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审查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单项设计费的 10%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单个合同段的工程结算费用超过合同金额的 5%，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单项设计费的 5%~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该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 3 万元/人次。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
/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P104~P10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

RCGC-*****标段合同协议书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勘查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RCGC-*****标段 勘查设计的投标。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2. 设计人承担的勘查设计等任务包

括：_____。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合同相应勘查设计等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费用支付办法：_____。

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付款。

8. 本合同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设计人应在委托人（或其代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工作完成所有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11.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7600770
传真：0512-66558268
开户银行：农行吴中支行
帐号：5382 0104 0130 911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512-67600770-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RCGC-*****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与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RCGC-***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

3、设计人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设计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全部费用结清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RCGC-*****标段勘查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查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8.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委。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委托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见证单位： _____ (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苏州绕城高速公路苏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 RCGC-***标段（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本项目委托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勘查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向设计方书面告知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协调解决设计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7）监督设计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设计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勘查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级领导、项目管理人员和具体勘查设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勘查设计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设计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5) 设计人员上路实施与本项目有关工作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摆放符合高速公路作业规范的安全措施，并在安全范围内开展相应勘查设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车辆行驶、停靠应遵守高速公路交通法规。

(7) 由于设计人未履行相应职责或义务而造成自身或第三方安全事故的, 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费用结清后失效。

委托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见补遗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适用规范标准”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其他要求详见《项目专用文件》“投标人须知”及“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一、项目要求

1、招标范围

项目范围及内容为：①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声屏障、沿线设施等养护工程、专项工程（招标人根据需要安排）、应急工程相关的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其他相关项目的咨询类服务；②与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相关的前期咨询（招标人根据需要安排）、评估等服务。其中：后续服务包括施工招标阶段协助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施工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项目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等。

2、本项目服务周期要求如下：

计划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2年（指勘查、设计、咨询服务任务安排阶段，合同签订后满2年或安排任务总额达到合同总额即终止任务安排）；后续服务阶段视各施工项目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情况而定。

3、项目开展依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

4、项目人员和设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5、合同期内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少于1人。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预算文件、咨询评估报告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咨询报告编制深度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业主要求提供。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业主要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按业主要求提供。
 - （2）电子版的要求：按业主要求提供。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相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招标文件附件

一、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

附件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 号)

附件 4：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 号文)

附件 5：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二、安全生产

附件 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

附件 7：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附件 8：《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 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 号)

附件 10：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 号

附件 1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 号)

附件 1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5〕1 号

附件 1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 号)

附件 1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年版)

三、扬尘管控

附件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附件 16：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

附件 17：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

附件 18: 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附件 19: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

附件 20: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

附件 2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附件 2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附件 23: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

附件 24: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 号)

附件 25: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 号)

附件 26: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 号)

附件 27: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 号)

附件 28: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 号)

附件 29: 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 号)

附件 30: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 号)

四、农民工工资

附件 3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附件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附件 3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附件 34: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

附件 35: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

附件 36: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附件 37：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附件 38：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附件 3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五、品质工程

附件 4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

附件 4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 号文）

附件 4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20 号）

附件 43：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2023 年版）

附件 4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 号）

附件 45：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 号）

附件 4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

附件 47：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六、招标投标要求

附件 4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附件 4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

附件 50：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附件 5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附件 5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

附件 5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

附件 54：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62 号）

附件 55：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 号）

附件 5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 号）

附件 57：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

附件 58：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

附件 59：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 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 号）

七、分包

附件 60：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规〔2024〕2 号

附件 61：《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苏交规〔2022〕6 号）

八、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附件 6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

附件 6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

附件 6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

附件 6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九、其他

附件 6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附件 67：【联合发文】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 号）

附件 68：苏州市交通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联合体投标管理的通知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附件 69: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考核实施办法

(SZRC/QG-07)

1 目的

为进一步维护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强化从业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投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各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努力实现通过招标挑强选优的目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管理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服务、监理等公开 1 招标项目(合同)单位的履约考核,其他类型项目(合同)的参考本办法执行,考核由各主管部门按合同实施内容制定相关履约考核标准。

3 职责

3.1 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工作的指导、监督。
- 2) 负责对履约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的审核。

3.2 公司招标办(企业管理部)为履约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汇总履约考核结果,报公司履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履约考核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在省交通厅网站上“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信用信息平台”模块在线上报上季度工程类履约考核结果,作为从业单位的资信档案考评依据。

2) 负责履约汇总资料的存档工作。

3.3 项目（合同）主办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各部门需自行建立履约考核小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的 20 日前将考核结果提交招标办。

2) 负责履约考核资料的存档工作。

4 管理规定

4.1 考核原则

4.1.1 公司招标投标活动实行信用档案制度。信用档案制度是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进行的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综合评价，为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服务的一项措施。

4.1.2 所有考核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考核工作，考核部门负责人对考核结果应进行严格把关审核。公司纪委负责对考核工作的纪律监督。

4.2 考核形式

履约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方式：

1) 日常考核结合项目（合同）管理过程同步进行，对日常发现的问题，主办部门及时进行记录及考核整改并通报项目（合同）单位明确整改期限，日常考核每月进行汇总评定。

2) 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每个季度对合同单位进行一次履约专项检查，结合日常履约考核进行汇总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4.3 考核内容

4.3.1 履约考核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主办部门每个季度对项目（合同）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3.2 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终止时间（竣工验收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4.4 考核标准

4.4.1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4.4.2 考核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4，考核扣分依据标准条款进行累加综合评定，最终结果作为履约考核评定等级的依据。

4.4.3 同一考核项目内考核扣分以扣完规定分值为限，超出规定分的，最终评定结果降低一个等级。

4.4.4 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项目主办单位可根据所接收到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

4.5 考核等级划分

履约考核等级评定统一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 1) 综合评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
- 2) 综合评分 85~94 分（含 85 分）为“良”
- 3) 综合评分 75~84 分（含 75 分）为“中”
- 4) 综合评分 75 分以下为“差”

4.6 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管理

履约考核小组及各有关部门应将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项目（合同）单位优良或不良从业行为及时反馈给招标办，经招标办核实后，由招标办记录并书面上报公司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

4.7 考核结果应用

4.7.1 履约考核结果由招标办汇总后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4.7.2 履约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主办部门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如涉及扣分项，由主办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反馈给项目（合同）单位。

4.8 考核结果申诉

4.8.1 为保证履约考核工作的准确性、严肃性以及公正性，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纪检监督提出书面申诉。

4.8.2 纪检收到被考核单位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后如需变更考核等级的，则由招标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 记录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标单位考核等级表》（SZRC/QG-07-B01）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注：附件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5DgizNwjh_EkhhamXivMQ

提取码：uk95

附件 70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采用累进制费率+保底价的形式，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不能确定中标价的项目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50 万（含）以下的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5000 元/标段的招标代理费。

50~100 万（含）的项目，中标人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费。

100 万以上的项目，中标人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预算金额 (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例 (万元)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 元	1 万 元	1 万 元	中标价 40 万： 中标人支付：0.5
50-100（含 100 万元）	1.50%	1.50%	1.50%	中标价 80 万： 中标人支付：1+30*1.50%=1.45
100-400（含 400 万元）	1.50%	1.50%	1.50%	中标价 400 万： 中标人支付：1+350*1.50%=6.2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元）	1.10%	0.90%	0.80%	中标价 1000 万： 中标人支付：6.25+600*0.80%=11.0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元）	0.80%	0.45%	0.55%	中标价 5000 万： 中标人支付：11.05+4000*0.55%=33.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 元）	0.25%	0.15%	0.20%	中标价 10000 万： 中标人支付：33.05+5000*0.2%=43.0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中标价 100000 万： 中标人支付：43.05+90000*0.05%=88.05
10-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中标价 500000 万： 中标人支付： 88.05+400000*0.01%=128.05
50 亿元以上	0.005 %	0.005 %	0.005 %	中标价 600000 万： 中标人支付： 128.05+100000*0.005%=133.05

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计法计算。

③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标段招标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像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联通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银行保函（保险）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苏州绕城高速公路 2025-2026 年综合养护设计项目 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 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注：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但不能缺省本表。若投标人不具有与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勘察专业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资质，须将相应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如实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	购买或租赁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投标设计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等
- 二、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五、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六、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其他建议
- 八、附必要的图纸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
	其他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	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设计类）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六、 信用承诺书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七、其他材料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职称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